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73號

原告 許守寬

被告 林豪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8號），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呂承浚」。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豪傑之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1年5月11日起向原告佯稱以加密貨幣投資得以獲利，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前後於111年7月4日18時5分許、同年月6日18時34分許、同年月7日10時38分許、同年月7日10時44分許，分別匯款45,000元、45,000元、45,

01 000元、45,000元，共計180,000元至台新銀行帳戶，再經詐  
02 欺集團成員提款近空。原告因而受有180,000元之損害。為  
03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  
04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為詐欺集團所詐騙，而匯款180,000  
07 元至本案帳戶，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致其受有180,000元之  
08 損失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75號刑事判決  
09 判處「林豪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10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1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  
12 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  
13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  
15 有據。

16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  
17 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8 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  
22 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2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5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6 費用之數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呂安樂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魏賜琪